

（上接第十版）

（二）人身权、人格权

——依法保障人身权。严禁非法拘禁。规范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涉及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适用，完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制度。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犯罪行为。

——严禁刑讯逼供。完善防范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犯罪行为的制度规范，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犯罪行为。

——贯彻罪责自负原则。防范纠正对涉罪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其他近亲属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进行非法限制。

——依法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利。尊重和保障被监管人员人格尊严。加快推进看守所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规范执法流程，深化看守所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实施修订后的监狱法，完善监狱工作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持续改善被监管人羁押监管条件，提升医疗卫生专业化水平，充分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深化落实检察机关“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依法惩治和监督纠正侵犯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合法权利。规范戒毒场所执法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场所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范，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合法权益。

——规范强制医疗的执行、治疗、管理和监督，保障被强制医疗人员的合法权利。加快推动强制医疗所建设，规范对被强制医疗人员的管理，依法开展治疗、康复、诊断评估和提出解除强制医疗意见等工作，保护被强制医疗人员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断提升强制医疗所法治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加大人格权司法保护力度。制定出合民法典人格权编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格权侵害禁令司法适用规则。积极应对网络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新型人格权纠纷挑战，及时发布人格权保护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三）个人信息权益

——深入推进个人信息法治保护。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统筹推进网络领域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推动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强化网络数据治理，高效开展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工作。

——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相关制度措施，防范大规模数据泄露、超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用户画像攻击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自媒体和多频道网络机构的引导，压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平台主体责任。强化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完善大模型服务备案管理，守牢个人信息安全底线。

——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司法机制，依法查处各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违规案件。制定出台个人信息保护司法解释。发布具有典型意义的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暴力案例。强化违法和不良信息网络举报受理处置，着力净化网络生态，维护网民合法权益。

（四）宗教信仰自由

——依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尊重群众宗教信仰。推动宗教事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与细化，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and 时代性。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免受极端思想侵害。

——推动宗教关系更加和谐和顺。坚持各宗教一律平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更好顺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保障宗教界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信教群众依照教义、教规和传统习俗，进行正常宗教活动，不受干涉和限制。为各族信教群众获得宗教知识提供便利。关心关爱宗教人士，提升教职人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改善宗教活动条件。

——鼓励开展宗教领域国际交流。鼓励各宗教结合自身特点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交流品牌项目。支持更多高质量的宗教文化作品、学术著作走向世界。倡导不同文明、不同宗教相互尊重、平等对话，包容互鉴，反对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污名化。

（五）民主权利

——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保障选举权、被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工作机制。严格贯彻执行选举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力保障代表作用的充分发挥。

——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加强立法工作信息在媒体平台推送和传播。建设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优化对立法意见吸收采纳情况的反馈机制。

——加强协商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推动完善政协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全面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厂务公开，推动企事业单位将本单位民主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向职工公开。完善企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切实维护职工民主权利。

——促进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规范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程序和机制，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建议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主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提高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效。

——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建设，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

——健全村（居）务公开制度。丰富和拓展村（居）务公开内容，继续把财务公开作为村（居）务公开的重点。进一步规范村（居）务公开的形式、时间和基本程序，及时依法公布村（居）务事项。完善村（居）务公开小组工作机制，确保村（居）务公开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完善村（居）民对村（居）务公开内容的疑问处理机制，保障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

——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完善机制、创新方式、畅通渠道，不断提升司法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工作。完善对司法公开的评价机制。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巩固和完善新时代信访工作格局，推动信访工作与社会工作相融互促。进一步打通做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着力推动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化解，

深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深化信访矛盾多元共治，持续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丰富自我监督、外部监督的渠道和方式，规范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权力运行程序。贯彻落实监督法，强化人大监督的形式和机制。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宪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做实基层民主监督。持续完善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务监督工作。提升村（居）务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员例会制度、报告制度、台账制度、情况反馈制度，促进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规范履职。探索党内监督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贯通协同的方式，促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积极推动党内监督和基层民主监督综合发力。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丰富媒体和群众通过新闻报道和舆论进行社会监督的渠道。建立公众监督意见反馈闭环机制，实行监督举报保密与保护制度。依法惩治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行为。

（六）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充分发挥庭审在促进司法公正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民事、行政诉讼的庭审制度与证据规则，确保当事人、代理人依法正当行使举证、质证和辩论的权利。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修改刑事诉讼法。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完善刑事案件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二审开庭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保护辩护人 and 值班律师依法履职，深化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司法公正、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法保护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人的上诉权，依法保护被害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权利。进一步规范刑事申诉案件立案标准，完善刑事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平等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财物的，依法追究责任；导致国家赔偿的，依法向有关责任人追偿。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司法机关内部办案权责和院长、检察长、业务机构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法官、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落实法官、检察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为司法人员严格公正司法提供制度保障。

——充分发挥检察监督的职能作用。依法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开展全流程程序诉讼法律监督，对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包括侦查调查、审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阶段，进行全面、系统、动态监督，增强及时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调查、侦查违法行为的能力，确保诉讼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和效率性。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妇女权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检察公益诉讼。

——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针对性和均等化。围绕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法律服务需求特点，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引导法律工作者、高校师生等志愿者前往西部基层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提升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

——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加强科技赋能司法。推动建设覆盖全国四级法院的“全国法院办案云平台”，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大力开展“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整合为当事人提供的立案、调解、保全、送达等诉讼服务事项渠道，为律师提供开庭智能排期避让、一键联系法官等实用功能，降低诉讼成本，提升司法质效。

——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兜牢民生底线的优势作用，建立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等司法和社会救助资源衔接机制，推动实现多元化救助。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做好资金预算安排。

——持续完善国家赔偿制度。推动国家赔偿法修改，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和责任承担，完善赔偿程序、提升程序质效，完善赔偿费用保障和执行机制，更好发挥国家赔偿救济功能，促进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三、强化环境权利保障

（一）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健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标准体系，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定修订，开展环境基准研究，修订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等标准。更新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标准，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修改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制定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公开相关生态环境信息。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构建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深化环保设施开放，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

——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设。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常态化发布环境资源保护司法案例，推进环境公益损害问题专项监督活动。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建立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鉴定评估技术标准。

——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强生态质量监测监管。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协同监测全覆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

（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5亿吨水泥熟料产能、1亿吨煤电产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 and 全流程治理，开展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下降8%以上，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至27微克/立方米以下。

——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实现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分别下降6%，基本完成重点流域海域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全国地表水水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提高到85%。

——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重点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整治。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协同治理和风险管控体系。升级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收集转运设施，垃圾清运能力达到75万吨/日。推动200个左右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噪声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改善声环境质量。建立噪声综合治理清单，聚焦解决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鼓励宁静小区建设，拓展噪声地图应用，开展用“宁”致“静”志愿试点。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编制《“十五五”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精准防治海上污染，持续建设美丽海湾，实现陆海污染协同防治，打造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制定实施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海岛建设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加强海洋和海岸带国土空间管控，开展新一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建立低效用海退出机制。

（三）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保护修复和执法监管，全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315万平方公里以上。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

——筑牢自然生态屏障。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施全国自然生态资源监测预警工程。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专项行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实现“三北”工程区林草覆盖率达到40.9%，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67%，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达到22%。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继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大草原和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加强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森林覆盖率达到25.8%，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18%。到2030年，水土保持率达到74%。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制度，构建完善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网络，推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落地见效。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执行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其相关知识保护规定，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加强生物遗传资源管理能力建设。

——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到2030年，单位GDP用水量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

（四）应对气候变化

——2030年如期实现碳达峰。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约束，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控煤减煤，加快推进新增用电量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

——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推动引领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

——大力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强化监测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持续提升农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气候韧性，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着力构建风光水核等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性水平，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場和价格机制。

——加强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坚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原则，建设性参与和引领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推动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四、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

（一）少数民族权益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民族团结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各族人民合法权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民族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保证各民族都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代表，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也有一名代表。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保证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民族地区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 and 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高等学校双向跨区域招生，加强人才培养协作，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教师开展交流。支持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

——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障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妨碍。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提升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文化内容供给，持续举办国家级少数民族文化和体育活动，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支持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

（二）妇女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保障妇女依法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完善妇女权益法治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强化检察机关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职能，对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人格权益，以及防治性骚扰、家暴履职不力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加强残疾妇女、老龄妇女、农村妇女等弱势或困难妇女群体权益保障。县级以上建立健全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多部门联动机制、执法司法协同机制。

——保障妇女全方位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积极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强女干部能力建设，提升妇女参政议政能力。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省级、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稳步提升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女职工占比相适应。

——保障妇女人身权利和人格权益。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重点打击网络性别暴力。切实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暴力告诫与庇护救助制度，显著提升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便捷度、签发率、执行率。对拐卖人口犯罪保持高压态势，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健全职场、校园、公共场所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机制。

——切实维护妇女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婚姻家庭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共有财产知情权与平等处理权。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全面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土地征收征用补偿等权益。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权利；提升女性科学素养与数字素养，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培养，完善女性终身学习支持体系。

——加强女性就业创业支持。深化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充分发挥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完善新业态就业妇女权益保障。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困难妇女实现就业。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深化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女性科技人才占比稳步提高。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大乡村女性技能培训力度，支持妇女参与现代农业、手工、文旅、电商、数字服务等产业。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平等就业权。全面禁止就业性别歧视，规范招聘行为，加大对就业性别歧视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完善联合约谈、督查问责机制。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专项集体合同。

——提升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加强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保健专科服务。建立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的乳腺专科联盟，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乳腺癌防治中的应用。深入实施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治疗率 达到90%，推动实现全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目标。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水平。

——加强困境妇女关爱与兜底保障。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妇女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等，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与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保障特殊困难妇女基本生活与合法权益。

（三）儿童权益

——坚持最有利于儿童原则，深入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促进儿童健康、安全、全面发展。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引入“1米高度看城市”的儿童视角，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

——保障未成年人的 人格权。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严禁任何形式的体罚、变相体罚、侮辱人格尊严及校园欺凌行为。各级各类学校或培训机构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设立欺凌投诉求助通道，依法及时报告或处置学生欺凌行为。全面禁止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机制。

——强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保护。严格执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压实平台主体责任，规范网络内容供给、时长管理、个人信息保护与防沉迷机制。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提升自我保护与风险防范能力。严禁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恶意损害形象、低俗摆拍、“开盒”等网络欺凌与侵权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

——重视倾听儿童心声。推动在学校管理、社区服务、公共政策制定中设置儿童参与渠道。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充分听取其意见。法院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应当充分听取和尊重其真实意愿。

——促进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采取务实举措，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保障适龄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制定托育服务法。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6个百分点。

——提升儿童健康保障水平。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98%和90%以上。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实施好国家免疫规划HPV疫苗接种工作，为满13周岁女童免费提供双价HPV疫苗。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医师（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推进儿童重大疾病早筛早治。

——促进儿童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加强筛查和干预。中小学校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保障中小学生和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优化学生餐膳食结构，推进健康食堂建设。深入实施“学校明亮工程”，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全面达标。建立儿童心理筛查、预警、干预、转介闭环机制。中小学校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儿童心理保健建设。推动所有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普遍健全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机制，落实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体系建设和关爱服务措施。

——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人身安全保护、法定监护责任等体系。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深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扩面提质。

（下转第十二版）